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0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宜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玖仟零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6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,58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5,0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01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02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03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5,442
04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05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6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7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三）
08 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6日
09 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24%計算，債
10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4 積欠債權人借款159,0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四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19 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
20 利率依年利率7.7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21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22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23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4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9,552元
25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26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27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28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五）茲債
29 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
30 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31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5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9803號利息

06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35035元	李宜騰	自民國114年 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3%
002	新臺幣 145442元	李宜騰	自民國114年 9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3%
003	新臺幣 159052元	李宜騰	自民國114年 9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24%
004	新臺幣 179552元	李宜騰	自民國114年 9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4%

07 違約金：

08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35035元	李宜騰	自民國114年 10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145442元	李宜騰	自民國114年 10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新臺幣 159052元	李宜騰	自民國114年 10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4	新臺幣 179552元	李宜騰	自民國114年 10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